

#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沧医专校字〔2005〕17号

##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《非隶属附属医院教师认定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非隶属附属医院教师认定办法》已经9月6日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正式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05年9月11日



#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非隶属附属医院教师认定办法

为促进学校临床教学管理，提升学校非隶属附属医院教学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》和河北省关于教师资格认定相关规定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认定范围

非隶属附属医院编制的临床教学人员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认定。

1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；
2. 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；
3.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## 二、认定流程

1.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。
2. 河北省教师资格笔试。
3. 教师资格考试面试。
5. 教师资格认定，获取教师资格证书。

## 三、注意事项

1. 高度重视。教师资格是非隶属附属医院临床教师从事临床教学的前提条件，各直属附属医院应高度重视，加强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领导，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。

2. 加强审核。要严格执行认定标准和工作程序，加强审核、认定等各个环节的管理，严把质量关。严格按照规定的

时限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，确保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序进行。